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绍文、刘彦、孙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绍文、刘彦、孙海龙：

经查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2021年8月16日，你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探讨5G产业链发展规划、手机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与合作机会等事项。你公司在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中未及时披露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合作相关事项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1年8月27日，你公司与交易标的天珑移动进行沟通，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。2021年9月1日，你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《保密协议》。你公司在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未充分披露具体交易标的、交易对方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信息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黄绍文作为你公司董事长，刘彦作为你公司总经理，孙海龙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天音控股及黄绍文、刘彦、孙海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认真整改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4日